

每经记者：任飞 每经编辑：彭水萍

12月6日，深圳证监局通报了此前对深圳万鼎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罚，经查明，公司旗下存在部分资金直接转至投资者用于分配投资收益，整体资金募集和收益分配上呈现募新还旧特征；募集资金与底层投资标的投资期限不匹配，形成期限错配；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形成分离定价等问题。

深圳证监局已对深圳万鼎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时任法定代表人的刘昊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